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69萬185元，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1萬3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尹遜言